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112022 公告编号:2016-031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南玻集团股票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7月2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到期自动失效,导致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两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及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工业")持股情况与其前期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出现差异,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准确了解以上两股东的持股情况,现说明如下:

一、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南玻集团股票情况

2015年11月3日,南玻集团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15年11月2日,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南玻集团A股529,417,119股,B股35,544,999股,占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5%。其中,包括前海人寿拟认购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2,485,939股。

因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方案到期失效,导致前海人寿认购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2,485,939股无法实现。经调整,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5年11月2日实际共计持有南玻集团A股416,931,180股,B股35,544,999股,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21.80%。

根据公司2016年7月8日收到股东前海人寿《关于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南玻股票情况的说明》,自2015年11月3日至2016年7月8日,前海人寿在二级市场再增持南玻A股94,642,217股。截至2016年7月8日,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南玻集团A股511,573,397股,B股35,544,999股,合计占南玻集团当前总股本的26.36%。

二、北方工业持有南玻集团股票情况

2015年4月24日,南玻集团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玻集团向北方工业定向发行67,491,563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北方工业直接持有南玻集团股份为142,659,497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33%。

因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方案到期失效,导致以上权益变动无法实现,北方工业实际持股情况调整为持有南玻集团股份为75,167,93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62%。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6-04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6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司")2016年6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山西证券母公司及控股证券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016年6月份主要财务信息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6月		2016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山西证券(母公司)	12,688.26	5,421.06	1,178,475.86
中德证券	2,219.46	-1,814.20	114,793.83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2016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8日,本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总额约为141亿元,超过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新增借款主要为公司新发行公司债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15年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6月份产品销量及服务业务开展情况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本公司2016年6月份主要产品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台/片/件

产业	产品	2016年6月	2015年6月	增减(%)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增减(%)
多媒体电子	LCD电视(包括商用显示器)	1,499,541	1,106,411	35.53%	8,807,369	7,901,745	11.46%
	其中:智能网络电视	736,633	362,248	103.35%	4,504,966	2,865,107	57.24%
移动通讯	移动电话	5,176,491	7,770,814	-33.39%	33,161,938	34,835,080	-4.80%
	其中:智能手机	2,832,467	3,856,405	-26.55%	17,429,900	20,879,557	-16.52%
家电集团	空调	820,478	598,464	37.10%	4,193,429	3,294,907	27.27%
	冰箱	174,172	156,771	11.10%	925,660	810,910	14.15%
	洗衣机	102,412	54,777	86.96%	747,926	560,382	33.47%
华星光电	液晶玻璃基板投片量(2200mm*2500mm)	223,328	132,384	68.70%	1,240,569	786,246	57.78%
显示科技	LCD模组	6,669,858	4,463,620	49.43%	33,151,242	27,007,549	22.75%

TCL集团本月LCD电视产品销量为150.0万台,同比增长35.5%。其中,TCL多媒体LCD电视本月国内和国外市场的销量分别为54.2万台和92.1万台。智能网络电视销量为73.7万台,同比增长103.4%;其中国内智能网络电视销量为33.2万台,占TCL多媒体LCD电视在国内市场销量的61.2%。

受海外手机市场低迷态势的延续,以及TCL通讯中国区业务全面重组影响,TCL通讯本月手机及其它产品销量合计517.6万台,同比减少33.4%。国内及国外市场的销量分别为22.8万台和494.8万台。其中,智能手机占TCL通讯手机及其它产品总销量的54.7%,智能手机本月销量同比下降26.6%。6月28日,TCL通讯中国区发布了全面战略与业务重组后的第一款手机TCL750,重组持续推进。

家电集团本月空调、冰箱和洗衣机产品销量同比分别增长37.1%、11.1%和87.0%。

华星光电本月液晶玻璃基板投片量为22.3万(t1产线与t2产线合计投片量),同比增长68.7%;华星光电本月液晶电视面板及模组产品的销售面积折算后约为液晶玻璃基板21.9万片,同比增长73.0%,出货量再创新高,部分尺寸面板价格企稳并略有回升。

TCL显示科技本月LCD显示模组销量为667.0万件,同比增长49.4%。

二、本公司2016年6月份服务业务开展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服务平台	服务类型	2016年6月	2015年6月	同比增减(%)	环比增减(%)
智能网络电视运营平台	智能网络电视激活用户数(期末累计数)	14,557,671	9,062,871	60.63%	2.42%
	智能网络电视日均活跃用户数	6,244,653	3,440,254	81.52%	2.59%
	游戏应用用户规模	7,071,242	2,335,463	202.78%	6.70%
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	累计激活用户数	34,537,690	13,132,027	163.00%	5.28%
	月活跃用户数(MAU)	11,776,648	4,560,000	158.26%	1.31%
	应用累计下载量	363,375,407	115,036,064	215.88%	6.17%

本月,通过公司智能网络电视终端运营的激活用户已达1,455.8万,环比增长2.42%;月内日均活跃用户数注为624.5万,环比增长2.59%;通过欢网运营的智能网络电视终端累计激活用户已达2,368.9万,日均活跃用户数880.3万。游戏应用用户规模已达707.1万,同比增长202.8%。全球播累计激活用户数突破千万量级。

本月,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累计激活用户数已达3,453.8万,环比增长5.28%;月活跃用户为1,177.7万,环比增长1.31%;应用累计下载量3.63亿次,环比增长6.17%。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16-03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7日在北京市金融大街21号联通大厦A座2001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7名,其中王晓初董事和邵广禄董事因有其他工作安排,不能亲自参加会议,分别委托陆益民董事和李福申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由陆益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晓初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陈永宏、吕廷杰、李红滨、李福申。陈永宏先生任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吕廷杰、陈永宏、李红滨。吕廷杰先生任主任。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租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商务定价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租用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商务定价安排,同意双方共同签署《商务定价协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临时2016-032号公告)。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16-0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以及其他相关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7日在北京市金融大街21号联通大厦A座2001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蔡全根监事、汪世昌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由姜正新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姜正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16-03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租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商务定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租用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商务定价安排,双方签署了《商务定价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租用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协议主要内容

2015年10月14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及联通运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新时空")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签订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存量铁塔相关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约定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新时空将存量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以下简称"存量铁塔")转让给中国铁塔并办理交接手续。

2016年7月8日,就租用中国铁塔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含存量铁塔和新建铁塔等)的商务定价安排,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签订了《商务定价协议》。

《商务定价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约方

1、联通运营公司,作为承租方;及

2、中国铁塔,作为出租方。

(二)产品目录

中国铁塔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以下产品服务:

1、中国铁塔新建的塔类产品(简称"新建铁塔");

2、中国铁塔根据《交易协议》收购的塔类产品(即"存量铁塔");

3、室内分布系统;

4、传输产品;及

5、服务产品。

(三)塔类产品定价

1、定价基准

就设定租用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定价,联通运营公司和中国铁塔考虑到多方面因素,包括折旧成本、维护费用、成本加成率以及共享折扣等。

2、新建铁塔的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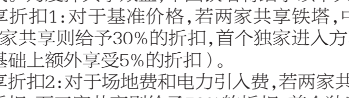

新建铁塔定价公式中的取值:为体现新建标准成本的地区差异,将31省分为4类地区,分别取定系数。维护费用根据最终实际招投标价格据实调整。折损率按2%取值,成本加成率按15%取值。场地费和电力引入费采用包干或逐项定价方式。为发挥共享效益,中国铁塔将给予以下共享折扣:

共享折扣1:对于基准价格,若两家共享铁塔,中国铁塔将给予20%的折扣,而三家共享则给予30%的折扣,首个独家进入方享受锚定折扣政策(在原有折扣基础上额外享受5%的折扣)。

共享折扣2:对于场地费和电力引入费,若两家共享铁塔,中国铁塔将给予40%的折扣,而三家共享则给予50%的折扣,首个独家进入方享受锚定折扣政策(在原有折扣基础上额外享受5%的折扣)。

3、存量铁塔的定价

存量铁塔的产品目录和定价公式与新建铁塔基本一致,但不另行收取电力引入费。按照调整后存量铁塔折旧成本与新建铁塔折旧成本的比例分省确定标准建造成本的调整系数;共享折扣及锚定折扣政策与新建铁塔保持一致;对2015年10月31日前已与原产权所有方共享使用存量铁塔之既有共享方,2018年前按同站址产品价格(含基准价格、场地费)的30%计费,原产权方基准价格享受锚定折扣,场地费两家共享按70%、三家共享按40%计算。

4、定价的其他说明

上述的定价基准及收费准则由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按公平交易原则谈判后确定,同时将考虑通货膨胀、房地产市场及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中国铁塔实际运营情况与预测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等影响,经双方约定或协商而对定价作出相应调整。

(四)塔类产品的服务起始日

1、新建铁塔:以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各自之省级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批量起租表及/或产品业务确认单所载的服务起始日期为准;

2、存量铁塔:2015年11月1日。

(五)服务期限

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各自之省级公司将就实际服务需求签署省级公司服务协议,该等协议的服务期为五年,服务期届满前由签约方或下属公司协商是否将另行签署产品业务确认单以确认各类产品的后续提供事宜。

二、租用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交易的理由和好处

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签订租约,向中国铁塔租用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本次交易的理由及对公司的好处如下:

有助本公司更快速和高效建设4G网络,促进公司移动业务的发展,并节省公司资本开支。同时通过共同使用通信铁塔资产,本公司预计长远将可得益于高效化运营和共享资源的优势。加上联通运营公司作为中国铁塔的主要股东之一,本公司预计长远将会得益于中国铁塔的利润和升值潜力。

三、报备文件

(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订立的《商务定价协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美的JLC3,期权代码:03704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6年5月25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28日,同意公司向929名激励对象授予12,729万份股票期权。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16年6月28日。

2、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公司总部及各事业部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计929人,共计授予12,729万份。

注:公司原拟向931名激励对象授予12,753万份股票期权,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931名变更为929名,股票期权总量由12,753万份调整为12,729万份。

3、行权价格:21.35元。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5、行权安排: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3批行权。具体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6、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

授予的12,729万份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6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7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18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除上述具体指标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除上述财务指标外,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前一年度考核得分在B级及以上,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考评得分80分及以上,可全额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获授与行权;若考核评分低于80分,由公司审议并报董事长酌情核准其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获授与行权。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美的JLC3

2、期权代码:037045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6年7月7日

4、经登记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比例:

类型	人数	拟分配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研发人员	347	4,584	36.01%	0.71%
制造人员	220	3,163.5	24.85%	0.49%
营销人员	149	2,185.5	17.17%	0.34%
信息技术人员	55	655.5	5.15%	0.10%
其他业务骨干	158	2,140.5	16.82%	0.33%

本次登记的股权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期授予公告所列一致。详细请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以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3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5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售电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2.00亿元独资设立售电公司。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设立售电公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出资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企业注册登记,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该事项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售电公司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热力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2.00亿元独资设立热力公司。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设立热力公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出资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企业注册登记,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该事项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热力公司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遵化热电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投资建设遵化热电项目,以自有资金3.264亿元与遵化市北方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按51%:49%的股权比例共同设立遵化热电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遵化热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资本金按工程建设需要分阶段注入。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设立遵化热电项目公司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办理后续增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出资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企业注册和变更登记,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该事项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遵化热电项目的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根据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2016年度资金计划,按股权比例向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6,009.90万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资金用于海兴核电项目的前期工作。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向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包括相关协议的签署以及委托贷款资金的拨付审批等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7月26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33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售电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7月8日,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售电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独资设立售电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电力体制改革趋势,加快布局配售电市场,公司将以自有资金2亿元独资设立售电公司,该公司名称初步定为河北建投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销售,配售电网络建设和运营,电力项目建设,电力工程施工、调试,电力设备运行、维护、试验,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优化用电技术咨询,电力相关的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售电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售电公司注册资本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分期注入。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未来售电市场及相关业务前景广阔,公司依托自身发电企业优势及成熟的电力管理经验,设立专业化的售电公司,拓展配售电业务,向下游延伸产业链条,有利于提升公司电力业务整体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

售电公司开展相关业务需经有关部门核准,并遵守相关政策及市场交易规则,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34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热力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7月8日,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热力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独资设立热力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为整合公司供热业务资源,做大做强热力业务板块,并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公司将以自有资金2亿元独资设立热力公司,热力公司名称初步拟定为建投河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热力、电力的生产、供应、购销;分布式能源,合同能源管理;电采暖、太阳能综合利用及技术开发等业务。热力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热力公司注册资本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分期注入。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热力公司,有利于整合现有供热业务资源,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做大做强热力业务板块,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专业热力公司合理配置热源、热网资源,实现热源、热网同步建设和一体化管理,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为热用户提供优质的供热服务,同时有效改善环境质量,符合产业政策,社会、环保效益显著。

热力公司开展相关供热业务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3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遵化热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7月8日,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遵化热电项目的议案》,批准公司投资建设遵化热电项目,并以自有资金出资3.264亿元与遵化市北方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矿业")共同投资成立遵化热电项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北方矿业成立于2007年6月18日,法定代表人:张国安,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遵化市崔家庄乡西双城村,主营业务为铁矿石开采、铁精粉磁选购销。

北方矿业为梁平安先生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遵化热电项目位于河北省遵化市境内,规划建设2×350MW超临界供热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该项目于2015年12月30日取得河北省发改委核准文件。预计2017年底实现机组双投。

遵化热电项目各股东方及持股比例为:本公司51%,北方矿业持股49%。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遵化热电项目预计总投资32亿元,项目资本金出资6.40亿元,本公司按51%股比需出资约3.264亿元。

遵化热电项目公司设立注册资本金为6.40亿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3.264亿元,北方矿业出资3.136亿元,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按工程建设需要分阶段注入,每次注入资本金的具体金额及时间由遵化热电项目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遵化热电项目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粉煤灰等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遵化热电项目与遵化市城市建设发展相适应,有利于满足遵化地区集中供热的需要,优化城市供热结构,改善地区环境,同时可以带动地区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电力供应,满足地区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符合国家"热电联产"产业政策。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河北北网的市场份额,公司的发电装机和供热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遵化热电项目尚需取得相关环保部门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意见,未来项目投产后将受国家政策、煤炭价格及区域用电(供热)需求等因素影响。

五、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36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16年7月8日,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将按股权比例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核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6,009.90万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资金用于沧州海兴核电项目的前期工作。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由于河北核电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8月1日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海政路中国银行海兴支行三楼

4、法定代表人:周建虎

5、注册资本:12,290万元

6、经营范围:核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产、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股权结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核电")持股51%,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电国际")持股39%,本公司持股10%。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末,河北核电公司总资产69,470.21万元,总负债57,180.21万元,所有者权益12,290万元,资产负债率82.31%。该公司项目处于前期阶段,未产生营业收入。

中国核电、华电国际及河北核电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按股权比例向河北核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4,042.30万元,用于沧州海兴核电项目前期工作。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按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6,009.90万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资金用于海兴核电项目的前期工作。

河北核电公司其他两方股东中国核电、华电国际也将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向河北核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本次委托贷款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项目资本金以外的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负责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由股东按与银行同等条件提供委托贷款(按股比)等方式筹措"。由于沧州海兴核电项目尚未取得核准,河北核电公司尚不能取得银行贷款,只能通过股东方提供委托贷款的方式解决资本金以外的资金来源。

公司投资建设核电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将对公司优化调整资产、业务结构起到积极作用。公司按股权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进展,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其他股东方依据《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章程》按股权比例向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作为沧州海兴核电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来源,符合项目前期工作实际需要,可保证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其中本公司按10%股权比例提供委托贷款6,009.90万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6,514.40万元,均为对参股公司河北核电公司的委贷,未出现逾期未收回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37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6日14:5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15:00至7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9日。

(六)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再次通知:公司将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6年7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会议登记: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于2016年7月25日8: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联系人:谢少鹏、郭嘉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00;

2. 投票简称:建投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于2016年7月25日17: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